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商标及标签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8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，并且保险人选择以协商价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，被保险人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的前提下，可以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“残品”字样，或去除商标或标签，在此种情况下，被保险人应按照法律的要求重新在商品或容器上粘贴标签。